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申请举证告知书

夷陵区小溪塔典飞劳务服务部：申请人韩宗强于2024年1月4日向我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要求对其2023年4月18日在你单位承建的邦普一体化电池材料产业园邦普宜化配套原料及磷酸铁项目工地工作时受到的伤害依法进行工伤认定，我局已于2024年4月25日受理，并于2024年6月20日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鄂0500工伤认定[2024]00900号），认定韩宗强受伤为工伤。因我局通过邮寄等方式向你单位送达无果，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请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我局领取（地址：宜昌市体育场路46号市民之家1A13；电话：0717-6056614），逾期视为送达。如对本工伤认定决定不服的，可自接到本决定书（或公告期满）之日起60日内向宜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宜昌市西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7月3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